

泰安高新区综合管理部文件

泰高管办字〔2021〕5号

关于印发《泰安高新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准营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

《泰安高新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准营成本工作方案》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综合管理部

2021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泰安高新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 大幅降低行业准入准营成本工作方案

为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准营成本，根据《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准营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7号）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2020年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规范建立便民高效、“一证准营”的行业综合许可制度，配套建立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大幅降低行业准入准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集成化流程再造、信用化审批监管、智慧化功能提升。

二、改革范围

在原有20个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基础上，新增建筑、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生产等行业，将改革范围扩展至50个行业（详见附件）。对行业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许可事项变动调整为1项以下的行业不再实行“一业一证”改革；将许可事项变动调整为2项以上的行业或新兴业态及时纳入改革范围。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行业综合许可机制。集中审批事权，各审批

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力争把“一业一证”改革涉及的审批事权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行业综合许可“一门办结”。在政务大厅设立“一业一证”专窗，对行业综合许可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办理、一证准营“六个一”办理。依托“一业一证”信息化平台，推进行业综合许可在线申请、在线受理、证照双向免费邮寄、不见面审批。许可事项涉及其他部门的，由“一业一证”专窗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进行部门间内部流转。（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部。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二）建立完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行业，研究制定创新服务制度。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细则，理顺监管职责，强化信息共享，加强监管协作，建立健全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切实加强各部门在审批、服务、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中的衔接，确保部门协同无缝隙、风险防范无死角。（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部。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三）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1、**优化现场勘验服务。**探索推行远程视频勘验、审勘合一、先证后核、免审换证等便利模式。探索“网络勘验”与“一业一证”融合互促，对一个行业涉及多个审批事项并需要现场核查的，方便申请人提前掌握现场核查标准要求。（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部。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2、**扩大行业涵盖范围。**及时总结推广行业综合许可改革经验，加强调研和学习，组织骨干力量深入探讨扩大行业综合许可

覆盖面，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综合许可的行业范围，尽早实现行业综合许可改革覆盖所有具备条件的行业。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试点行业相关区级审批事项依法下沉至乡镇（街道）实施。同时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银行网点实行“一业一证”代收代办服务，进一步实现便利店、餐饮等更多行业就近办、多点办。（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部。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金融机构）

3、积极拓展应用范围。推动行业综合许可从新办扩展到变更、延续、注销全流程，并与主体设立、企业开办等环节相衔接，与证照通办、一件事一链办等改革相融合；建立明确市场主体快速退出机制，推行“证照同销”。对跨行业经营的综合性经营主体，将涉及的行政许可等事项跨行业自由组合，实行跨行业“一证准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一业一证”改革作为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的重点，按照改革目标要求，梳理相关事项，推进流程再造，全力配合改革推进。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主动做好事项进驻、事项下沉等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协同处理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攻坚任务。

（二）强化调度考核。行政审批服务部要切实加强对“一业一证”改革推进情况的调度，及时总结改革成效和创新做法、典型案例，及时研究提出解决问题、深化改革的具体办法。要加强

对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改革工作的推进和指导，加快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下沉办理、就近办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窗口业务人员、帮办代办人员的培训，熟练掌握“一业一证”办理流程，积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群众进行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一业一证”改革举措和作用，提高群众和社会的认可度，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泰安高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泰安高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1	餐饮（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2	便利店（超市）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卫生健康办公室、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工作室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医用口罩、避孕套等二类医疗器械时）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3	烘焙店（面包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4	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动）、卫生健康办公室、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5	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部、宣传工作 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 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6	旅馆（宾馆）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公安分 局、卫生健康办公室、消防 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医用口罩、避孕套等二类医疗器械时）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7	母婴用品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卫生健康办公室、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工作室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经营优生、优育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婴幼儿用医用口罩等二类医疗器械时）		
8	健身馆（含游泳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部、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办公室、教育和体育工作室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经营游泳项目时）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经营游泳项目时）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9	民办幼儿园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部、教育和体育工作办公室	
		食品经营许可		
10	民办培训服务	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部、教育和体育工作办公室	
		食品经营许可		
11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2	农资店	兽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13	电影放映场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部、宣传工作 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 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 (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 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14	面粉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 动)、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取水许可		
15	粮油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消防救援 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 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 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16	康养中心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部、民政工作 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	
		养老机构设置诊疗场所备案（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申请举办医疗机构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17	休闲农庄	取水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 动）、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 中心、农业农村工作办公 室、教育体育工作办公室、 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办 公室、宣传工作室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小规模加工食品时）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或提供餐饮服务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置游泳、攀岩、滑雪、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设有商店、书店、餐饮、礼堂、健身等公众聚集场所时）（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建有公共浴室、游泳场馆、商店、书店等室内公共场所时。其中商店、书店营业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时不需办理）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时）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18	建筑行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总包、专包、劳务）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动）、建设管理部（市县联动）、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取水许可（适用时）		
19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动）、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20	眼镜店行业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时）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动）、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眼保健食品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21	美容美发行业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部、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办公室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仅涉及生活美容场所和美发场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从事医疗美容时)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22	民办医院行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部、卫生健康办公室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有候诊室时)		
		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时)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23	上网服务行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宣传工 作办公室、公安局、消防救 援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已实行告知承诺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24	游艺娱乐（游艺厅） 行业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部、宣传工作 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 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 (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 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25	洗浴行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卫生健康 办公室、消防救援大队、农 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 (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 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取水许可(适用时)		
26	歌舞娱乐行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卫生健康 办公室、宣传工作办公室、 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 (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 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27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 培训行业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部	
		食品经营许可		
28	汽车加气行业	燃气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 动）、经济发展部、应急管 理办公室	
		燃气供应许可核发		
		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适用于加油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部分市县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并入燃气经营 许可证核发管理的，不再发放）		
29	汽车加油行业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经济发 展部、应急管理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30	酿酒行业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动）、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31	调味品生产行业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动）、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32	饮料生产行业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动）、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取水许可（适用时）		
33	食用油生产行业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动）、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34	驾校行业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35	艺术品展览行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办公室、宣传工作办公室（市县联动）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出版物零售许可		
36	养殖业行业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适用时）		
		取水许可（适用时）		
		生鲜乳收购许可（适用时）		
37	肥料生产行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动）、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取水许可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38	宠物店（医院）行业	动物诊疗许可（取得动物诊疗许可的，无需办理兽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消防救援大队	
		兽药经营许可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需办理）。		
39	包装装潢印刷品行业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宣传工作办公室（市县联动）、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取水许可（适用时）		
40	水泥生产行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动）、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取水许可（适用时）		
41	月子中心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部、卫生健康办公室	
		食品经营许可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42	货运行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部（市县联动）、交通运输分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43	食品包装材料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级权限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44	饮用水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市级权限）	市级权限	
		取水许可		
45	肉制品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	市级权限	
		取水许可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46	检验检测行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级权限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限从事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厂内机动车辆、气瓶、安全阀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授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专业领域检验检测资质类许可，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饲草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等		
47	特种设备生产行业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设计）	市级权限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安全阀或紧急切断阀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公用或工业管道安装、电梯安装<含修理>、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48	重要工业产品行业	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	市级权限	
		水泥生产许可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许可		
		人民币鉴别仪生产许可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生产许可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		
		化肥生产许可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49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 制造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	市级权限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责任部门	办事指南 二维码
50	饲料生产行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单一饲料生产许可；宠物饲料生产许可）	济南、青岛、烟台 3 市县 （市、区）试行	
		取水许可（适用时）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泰安高新区综合管理部

2021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20份